证券代码: 832684 证券简称: 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4,427,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7%,涉及自愿限 售股东14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控东际人一动 否股、控或致人 动人	是股实人属的 好东控。 人属,明亲系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	是开未有定式10%以表上, 以表上权的 相关主体*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持股数 量	本限售原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本次自 愿限售 登记股 票数量	本售占 总比例	自愿限 售期间	本售股持限件数限该所无条份
1	康楠	否	否	否	否	否	2,000,000	0	2,000,000	1.66%	自取得	0
											之日起 12 个月	
											内(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月19	
											日)	
2	郝金刚	否	否	否	否	否	1,083,111	0	1,083,111	0.90%	自取得	0
							, ,				之日起	
											12 个月	
											内(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1	ı	ı	I			1		T I	
											12月26	
											日)	
3	金飞	否	否	否	否	否	400,000	0	400,000	0.33%	自取得	0
											之日起	
											12 个月	
											内(2024	
											年8月7	
											至 2025	
											年8月7	
											日)	
4	牟解茂	否	否	否	否	否	220,100	0	220,100	0.18%	自取得	0
											之日起	
											12 个月	
											内(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月26	
											日)	
5	李春	否	否	否	否	否	200,000	0	200,000	0.17%	自取得	0
											之日起	
											12 个月	
											内(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月26	
											日)	

6	黄新	否	否	否	否	否	168,000	0	168,000	0.14%	自取得	0
											之日起	
											12 个月	
											内(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月16	
											日)	
7	申屠美华	否	否	否	否	否	155,700	0	155,700	0.13%	自取得	0
											之日起	
											12 个月	
											内(2024	
											年8月7	
											至 2025	
											年8月7	
											日)	
8	吴祉熹	否	否	否	否	否	100,219	0	100,219	0.08%	自取得	0
											之日起	
											12 个月	
											内(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月16	
											日)	
9	李红	否	否	否	否	否	100,000	0	100,000	0.08%	自取得	0
											之日起	

											12 个月	
											内(2024	
											年8月7	
											至 2025	
											年8月7	
											日)	
10	潘建新	是	本人	是	否	董事长兼	65,599,968	65,599,968	0	0%	2023 年	0
						总经理	, ,	,			1月11	
											日起至	
											完 成 股	
											票发行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之日	
											或公开	
											发行并	
											在北交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止	
11	广德天运	否	否	否	否	否	4,702,800	4,702,800	0	0%	2023 年	0
	投资咨询										1月11	
	有限公司										日起至	
											完成股	
											票发行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之日	
											或公开	
											发行并	
											在北交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止	
12	安徽红土	否	否	否	否	否	12,000,000	12,000,000	0	0%	2023 年	0
	创业投资										1月11	
	有限公司										日起至	
											完成股	
											票发行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之日	
											或公开	
											发行并	
											在北交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 151 × 4.1										止	
13	深圳市创	否	否	否	否	否	5,142,816	5,142,816	0	0%	2023 年	0
	新投资集										1月11	
	团有限公										日起至	
	司										完成股	
											票发行	

14	张陆贤	否	否	否	否	董事、董事	939,900	939,900	0	0%	并交市或发在所事止止 在所之公行北上项之 2023 年	0
14	张陆 货	台	台	台	台	会秘书、副总经理	939,900	939,900	0	0%	1月11日起至	0
											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	
											交所上 市之日 或公开	
											发行并 在北交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止	

挂牌公司已于2025年5月7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限售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规定,"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 要求做好相关工作:(1)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 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 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 新股东属于战略投 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 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 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 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 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 股份的新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期满之时为止。
- (三)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业务指南 1号》")第十三条:"本指南 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 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公司满足上述条件涉及潘建新、广德天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陆贤 5 位股东,由于上述股东在 2023 年 1 月已对所持股份进行限售,上述股份至今未解除限售,自上次限售提交之日至本次股权登记

日,上述股东无新增股份,故上述股东本次限售申请限售数量为0。

综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交所上市业务指南1号》")应当自愿限售主体均已限售。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	限售条件的股份	27,410,302	22.71%
	1、高管股份	67,019,892	55.52%
 有限售条件的股	2、个人或基金	4,427,130	3.67%
一有限音条件的放 份	3、其他法人	21,845,616	18.10%
TU TU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3,292,638	77.29%
	总股本	120,702,94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